

##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会后重大事项之核查意见

天健函〔2021〕75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公司或公司）申请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 号）。

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所作为凯伦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就凯伦股份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之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00,764.66 万元，同比增长 72.33%；营业利润为 31,810.18 万元，同比增长 100.60%；利润总额为 31,581.89 万元，同比增长 10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55.16 万元，同比增长 10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944.60 万元，同比增长 98.72%。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上涨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能较 2019 年大幅提升，主要包括公司河北唐山生产基地产能得到全部释放、湖北黄冈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及四川南充生产基地进入试生产阶段；2、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的 39.08% 上升至 2020 年的 43.20%，导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原油价格大幅下滑，致使公司主要原材料沥青（石化产品）的价格也随之下降。

## 二、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告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就成长性、市场竞争、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业绩影响因素已作风险提示。

## 三、公司 2020 年业绩变动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持续增长，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将继续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持续增长，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经营业绩变动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持续增长，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 六、针对会后事项的核查

（一）凯伦股份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238 号、天健审（2020）3178 号、天健审（2021）1778 号）。在上述期间的重大事项，凯伦股份公司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凯伦股份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之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后未委托本所进行审计。

凯伦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出现亏

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二) 经办凯伦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三) 凯伦股份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对凯伦股份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财务报表进行比较,凯伦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五) 凯伦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70,907,500股减少至170,752,000股。凯伦股份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70,7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752,000股增加至307,353,600股。凯伦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股本。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凯伦股份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 凯伦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 凯伦股份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 凯伦股份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 本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亦未被凯伦股份公司解聘。

本次发行项目申报及注册文件以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翔因个人原因已于2021年3月31日从本所离职,不再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所指派顾利梅继续经办本项目,出具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石斌全、沈翔变更为石斌全、顾利梅。

本所已出具《承诺函》，对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沈翔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此前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对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利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顾利梅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石斌全、沈翔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凯伦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沈翔已出具《承诺函》：“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凯伦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上述变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 凯伦股份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一) 2020年11月30日凯伦股份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2020年12月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诉讼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报送了交易所，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案件尚待审理，相关法院并未就公司是否构成侵权做出有效判决。除此之外，凯伦股份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凯伦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 凯伦股份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凯伦股份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 凯伦股份公司没有发生影响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 凯伦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 凯伦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六) 凯伦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 凯伦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核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凯伦股份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所述可能影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利梅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